

嘉義縣朴子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3 月 13 日 12 時 40 分

二、地點：社區共讀站

三、主席：校長/黃雪惠

記錄：教學組長/凌于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2 人 出席比例 95% 超過 2/3)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工作報告

1. 本縣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格式、檢核表及實施方式等資料，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說明。
2. 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4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3. 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3 學年度已規劃出課程架構，本次會議需要討論七、八、九年級學校本位課程課程架構。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七、八年級部定課程包括八大領域學習課程 30 節，校訂課程 5 節；九年級部定課程包括八大領域學習課程 29 節，校訂課程 6 節。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說明，詳如附件二。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因應各領域評選教科圖書用書，避免各出版社業務員到校宣傳時對各位老師造成干擾，本校循例於選書期間封校(禁止各出版社業務員入校)兩周。
- 三、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六、散會： 13 時 20 分